壹、訴之聲明（變更後）

一、 確認原告就被告等人所有坐落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 000 地號土地，如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 115 年 8 月 20 日朴測土字第 129600 號複丈成果圖所示，編號 B 位置土地（面積：31.79 平方公尺）有通行權存在。

二、 被告等人不得在前項通行範圍內，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應將設置於其上之地上物移除，並應容忍原告在上開編號 B 位置土地上鋪設柏油路或水泥道路以供通行；及應容忍原告於上開編號 B 位置土地埋設電線、水管、天然氣管或其他管線與設置排水溝渠。

三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負擔。